



证券代码: 601916 证券简称: 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 2024-030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行”）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定方、吴方华、彭志远、杜权、陈中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本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及外部监事之日起生效，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日

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郭定方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本行党委委员、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职工监事。曾任浙江省财政厅基建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经济建设处主任科员、副处长（曾挂职任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政府采购监管处处长、预算执行局局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郭定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文披露外，其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吴方华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信贷员；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人事行政部副经理、营业部经理、市场部经理，湖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助理、萧山支公司副总经理，湖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湖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养老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浙商银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金融同业总部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浙商银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同业市场部总经理，浙商银行兰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期，吴方华先生持有本公司5.2万股A股股票，除上文披露外，其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彭志远先生，197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市分行营业部资金组副组长。

会计，江西省分行财务会计科职员、副主任科员、财务基建科科长、赣州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江西省分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赣州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大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浙商银行南昌业务部总经理，南昌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浙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期，彭志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文披露外，其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杜权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内控合规与法律部总经理兼总行机关党委委员、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曾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计划信贷部、综合计划部职员，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业务发展部信审科负责人，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信审信管部副经理，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业务管理部二部副经理，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信用审查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中信银行杭州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信用审批委员会副主任。浙商银行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副总经理兼风险政策中心、风险监控官联络中心主管经理，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风险监控官兼副行长，深圳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风险监控官，副行长兼授信审查部总经理，浙商银行发展规划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期，杜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文披露外，其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陈中女士，197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助理经济师。现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兼总行机关纪委委员、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曾任兰州市雁滩工业城实业总公司职员，中国民生银行宁夏灵武支行、白银银监局二部主管一科、甘肃银监局国有银行监管处主任科员，甘肃银监局国有银行监管二部副主任科员，甘肃银监局现场检查一处副主任科员，甘肃银监局现场检查二处、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主任科员。浙商银行审计部现场审计二中心二部高级经理，审计部现场审计二中心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兼现场审计中心总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兼监管事务中心总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兼审计南分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陈中女士持有本公司1.69万股A股股票、11万股H股股票，除上文披露外，其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证券代码: 601929 证券简称: 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 2024-031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二、一审判决，案件三二审判决
  -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二原告，案件三被上诉人
  - 3. 涉案的金额：案件一借款本金110,000万元及利息等，案件二借款本金441,833.77万元及利息等，案件三借款本金66,000万元及利息等
  -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行已对上述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本行杨三路支行就与河南鑫富置业有限公司、河南鑫苑置业有限公司、郑州鑫苑置业有限公司、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简称“案件一”）于2024年1月被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行于2024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 本行长杨路支行就与河南美景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康桥同道合咨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宋革军、郑州睿途房地产有限公司、河南康桥云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简称“案件二”）于2024年1月被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行于2024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 本行长杨路支行就与郑州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南万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宋革军、曹军刚、河南美景新置业有限公司、河南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康桥同道合咨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君澜实业有限公司、康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简称“案件三”）于2024年1月被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详见本行于2024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年4月，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详见本行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 近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2024）豫01民初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 被告郑州鑫富置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本行杨三路支行借款本金110,000万元及利息等；
  - 被告郑州鑫苑置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本行杨三路支行支付律师费；
  - 原告本行杨三路支行对被告郑州鑫富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在在建建筑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就郑州鑫富置业有限公司欠付借款本金24,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律师代理费的债务分别在抵押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 原告本行杨三路支行对被告郑州鑫富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在在建建筑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就郑州鑫苑置业有限公司欠付借款本金23,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律师代理费的债务分别在抵押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范围内优先受偿；
  - 原告本行杨三路支行对被告郑州鑫苑置业有限公司名下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就郑州鑫苑置业有限公司欠付借款本金35,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律师代理费的债务在抵押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范围内优先受偿；
  - 原告本行杨三路支行对被告郑州嘉星置业有限公司名下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就郑州鑫苑置业有限公司欠付借款本金35,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律师代理费的债务在抵押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范围内优先受偿；
  - 原告本行杨三路支行对被告河南鑫苑置业有限公司持有郑州鑫富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就本判决第1项、第2项确定的郑州鑫富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在抵押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范围内优先受偿；
  - 被告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对判决第1项、第2项确定的郑州鑫富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带清偿责任；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郑州鑫富置业有限公司追偿；9. 驳回郑州杨三路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郑州鑫富置业有限公司、河南鑫苑置业有限公司、郑州鑫苑置业有限公司、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如不服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件二  
近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2024）豫01民初1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 被告河南美景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本行长杨路支行支付律师费；
  - 被告北京康桥同道合咨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本行长杨路支行支付律师费；
  - 被告郑州睿途支行对被告郑州睿途房地产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就本判决第1项、第2项确定的债务在抵押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 驳回原告本行长杨路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河南美景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康桥同道合咨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宋革军、郑州睿途房地产有限公司、河南康桥云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 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件三  
河南纵鑫置业有限公司不服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近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2024）豫民终306号民事判决书，认为河南纵鑫置业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河南纵鑫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 判决为终审判决。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 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本行（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对上述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豫01民初46号民事判决书。  
2.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豫01民初149号民事判决书。  
3.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豫民终306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 600812 证券简称: 华北制药 编号: 临2024-049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北制药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药国际”）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累积为其提供担保余额：本次为华药国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华药国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2,485,400元。（含本次）

● 对外担保是否有追偿保障：  
本次担保由关联方提供：公司为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人民币9,000万元，截止公告日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 担保期限：  
担保期限自2024年7月26日至2025年7月26日。

● 担保费用：  
担保费用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 担保风险评估：  
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 担保决策程序：  
经公司管理层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担保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特别是关联方担保。

● 担保期限及展期：  
担保期限为一年，到期前可申请展期。

● 担保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担保进展情况。

●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编号：HT-2024-049，担保本金1,000万元。

● 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华北制药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 担保对象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底，总资产10,000万元，净资产5,000万元。

● 担保对象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为AA-

● 担保对象诉讼情况：  
无重大诉讼。

● 担保对象其他信息：  
主营业务为医药生产。

（一）合同名称：借款合同  
（二）担保人（甲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三）借款人（乙方）：华北制药医药有限公司  
（四）借款用途：用于生产经营  
（五）借款本金：1,000万元  
（六）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七）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保证期间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八）违约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还款的，甲方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提前到期，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约定：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担保风险评估及合理性：  
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十一）担保决策程序：  
经公司管理层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担保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特别是关联方担保。

（十三）担保期限及展期：  
担保期限为一年，到期前可申请展期。

（十四）担保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担保进展情况。

（十五）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编号：HT-2024-049，担保本金1,000万元。

（十六）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华北制药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十七）担保对象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底，总资产10,000万元，净资产5,000万元。

（十八）担保对象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为AA-

（十九）担保对象诉讼情况：  
无重大诉讼。

（二十）担保对象其他信息：  
主营业务为医药生产。

#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自公告披露以来，公司回购股份工作正有序推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1%。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回购期间为2024年7月26日至2025年7月26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均价为16.25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6.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70元/股。

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将根据回购期间的市场情况，在回购方案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调整。

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回购进展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366,1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51%，最高成交价为15.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023,15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日期、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信息被披露义务人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2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647,0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增持金额人民币1,752,024万元。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信息被披露义务人自2024年7月28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975,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增持金额人民币1,833,142.8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被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7,621,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9%，增持总金额1,159,280股，159,280股，占回购计划的未实施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信息被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7,647,0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

三、涉及及后续事项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被披露义务人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巨潮 咨询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本次增持股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信息被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存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 002402 证券简称: 和而泰 公告编号: 2024-077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制造基地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和而泰智能控制（深圳）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7月22日成功竞得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宗地号为A603-0420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地块，并成功竞得相关宗地使用权。

宗地基本情况：  
（1）宗地号：A603-0420  
（2）宗地面积：41,700.02平方米  
（3）宗地用途：普通工业用地  
（4）宗地使用年限：20年  
（5）宗地成交价格：141,000,000.00元  
（6）宗地所在位置：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光明大道与玉明一路交汇西南侧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研发和生产基地面积，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制造水平，拓宽产品线品类，增强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发挥公司在智能控制及人工智能领域积累的优势，巩固提升公司在行业市场的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未来发展潜力，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整体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公司竞拍土地取得后，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权属登记手续，后续项目实施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环境、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项目建成后预计获得的损益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成交确认书》；  
2. 《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002952 证券简称: 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 2024-041

#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收到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那环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那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6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那环：

你作为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你的儿子那环于2024年7月11日买入公司股票1600股，2024年7月18日卖出公司股票1600股，2024年7月18日买入公司股票2200股，2024年7月19日卖出公司股票2200股。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为维护市场秩序，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相关说明  
1. 那环先生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表示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规定，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 公司将引以为戒，进一步加强培训引导，持续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日

#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那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6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那环先生于2024年7月11日至7月19日期间买入公司股票。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主板上市公司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自公告披露以来，公司回购股份工作正有序推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1%。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回购期间为2024年7月26日至2025年7月26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均价为16.25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6.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70元/股。

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将根据回购期间的市场情况，在回购方案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调整。

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回购进展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948,402股，占公司目前A股总股本的0.63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18元/股，最低价为10.90元/股，使用的回购资金为人民币7,043,301.9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18.64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日期、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前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信息被披露义务人自2024年2月24日至2024年7月2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647,0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增持金额人民币1,752,024万元。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信息被披露义务人自2024年7月28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975,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增持金额人民币1,833,142.8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被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7,621,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9%，增持总金额1,159,280股，159,280股，占回购计划的未实施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信息被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7,647,0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

三、涉及及后续事项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被披露义务人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巨潮 咨询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本次增持股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信息被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存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